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黃碧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欲聲請公示催告附表編號2之股票，正確股票號碼及股票張數為何？併請提出記載正確且蓋有公司印鑑章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過院參辦。（台端9月30日聲請狀載之股票號碼及張數、股數，與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票掛失證明股票號碼及張數、股數均不符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